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40-20

修正案号: 39-5001

- 一. 标题: 机身段 FR85 至 FR86 间的纵向十字支撑结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列号的A340-541及A340-642飞机,但不包括在生产中已进行了52157改装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AIRBUS SB A340-53-5009的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F-2005-095;
- 2. AIRBUS SB A340-53-5009 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进行飞机疲劳测试时,在连接机身段FR85和FR86的纵向十字支撑 联接支架上发现有裂纹,该支架是安装在FR86垂直梁上的。

支架失效的结果是十字支撑无法承受住相关载荷。这虽不会对机身的结构完整性产生影响,但是最严重时可能会使得可配平水平安定面(THSA)产生非指令性的动作,从而影响到整架飞机的可操纵性。

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强制要求对FR86处垂直梁与纵向十字支撑的连接件进行结构改装。

#### 强制执行措施和完成时间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强制要求执行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2500次飞行内或15000飞行小时内(以先到为准),按照SB A340-53-5009的说明对机身后部FR85和FR86间进行结构改装。

### CAD2005-A340-20 / 39-5001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7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9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